



蕪魏公文集卷十五

冊文

仁宗皇帝謚冊文

立皇后冊文

奏議

立家廟議

議承重法

議學校法

議貢舉法

卷十五

廣東高麗道學

光緒天子湖州陸  
心源捐送國子監  
之書道臧南學

仁宗皇帝謚冊文代曾魯公

維年月朔日甲子孝子嗣皇帝臣名謹再拜稽首言  
臣聞堯軒之蹟不一而帝有神黃之稱戊丁之王繼  
興而廟有中高之冠矧夫世祀寔遠軌迹相泐非顯  
号無以彰厥功非鴻名無以昭有德是日大法詎可  
闕焉伏唯 大行皇帝濬哲温恭高明博厚生知之  
性表于冲年君人之量發于事業爰自明兩繼照重  
華協帝入暮辰極上當天心屬長樂之臨朝任舊人  
而共政雖明德務晦功厥成而皇綏用張坐銷權鄙  
四罪而天下服三年而百姓仁然後爇德音下明詔  
復美科之親策草文体之艷麗于時能言之類率籲  
而在朝屬辭之流一變而返古故天聖明道之間號  
令風采于斯為盛矣逮夫乾綱獨運天德清明躬清  
萬機總核群吏鉅細必擘書奏無留本乎厉精汜用  
致治因考古之礼樂遂有意于興廢者青坛致祀親  
籍千畝之田大寔告成合祛二儀之位增徽冊於  
祖考裕大饗于廟祧登圜邱而告上神者九終嚴報  
闕陽館而類太微者再成宗祀始時儒官倚席士不

宗師乃臨幸太學禮見經負繇是序叙之教興天下  
建燾民久思戰乃大閱北郊考數軍實繇是師田之  
訓舉至于著祀儀以謹有司之職纂樂記以補六藝  
之缺親亨享之象而薦三鼎于九郊按旋宮之畜而  
配七音于二樂皆前世所未昭諸儒所不講自我制  
作俱盡情文故景祐慶曆以來聲明文物于是大備  
矣加以崇尚經術祇畏天命以彛倫皇極之道為常  
戒以法家拂士之言為攸箴其或灾青荐臻兩暘未  
若則必夙昔祇飭恐懼修省上答譴告皆本誠慤是

是以絕意殺色無事遊畋惟執文是親非訓典不道  
述英畫訪延講學之士觀文燕居耽墳史之玩刊金  
石以揭六經之文選儒學以定訓籍之日雖听斷多  
務而研覃不廢故述作之制則有洪範政鑒以考休  
咎之証神武秘畧以論奇正之謀筆法之妙則有宮  
殿題榜皆窮无動之勢刀鼎銘識兼該篆籀之体多  
能本乎天縱人文以之化成而又心推至公性有大  
度動作必憲于古昔居處必防于逸欲畜尚先烈為  
訓鑒也詔錄唐事觀典則也官增諫負廣聰明也改

委公輔謀治理也其損已之大則却徽号以守謙室  
節服御以示敦朴減後宮之數以歸配良家黜斜封  
之恩以弭防私謁其息民之深則遣使臣以寬力役  
蠲茶禁止以刑誅立廣惠之倉以救恤艱食出內帑  
之泉以資佐糴本其前識之遠則遏近歲之干公議  
罷功臣之任政司廣同姓之封以敦叙邦族建主器  
之位以預正皇統兵雖時動期禁暴而已無尚功廣  
地之賞刑雖未厝務去惡而已多宥過捨生之恩當  
夏戎之叛換也謀臣獻侵伐之誅乃以靖綏疆陸牟

從保寨之請儂獠之繹騷也上將建盪平之功猶慮  
重勞异域遂止深入之師其禦戎徠遠之術長矣保  
邦息民之利深矣故臨蒞天下四十二年内無玩兵  
之虞外無暴斂之困生聚休息表裏謐靖雖古所謂  
至治之極也豈是過欤夫惟享厯之久而能遜志不伐  
休德獲全名此故哲王之所難也况復仁以守位寬  
以得衆兢業以隆三聖之緒謨恭以盡群下之情持  
盈守成要終猶始盖自三五以完未有若茲之具美  
也方將淵默以凝思優游而恭已法乾坤簡易之德

濟泰鴻之萬年而幾務勞神憂勤損壽奄遺未命遂  
弃萬方率土銜哀扳號靡所顧惟渺質獲嗣慶基夙  
奉慈嚴敢忘率屬今以穆卜維吉用山肇成春同德  
典禮之臣援稱天節惠之義奉揚景鏢祇存存崇名  
謹遣攝太尉具官臣某奉宝冊上尊謚曰某謚皇帝  
廟号某宗恭惟懿御未遑威靈如在昭膺懿冊永饗  
尊祿流祚于無疆配天而齊極嗚呼哀哉

立皇后冊文

惟元祐七年歲次壬申五月癸未朔十六日戊戌皇

帝若曰天地判合以綱人倫君后取則以御家邦自  
昔三代內德之茂二南風化之本治道所系詩書述  
焉朕纂紹丕服上蒙 一太皇太后聖訓八年于茲

而長秋未建奉饋闕戕歷詢舊門審定福耦慈衷惟  
允斯即其人咨爾侍衛親軍馬軍都虞侯眉州防禦  
使贈太尉孟元孫女衣冠望族邠魯華胄流先儲祉  
鍾粹邦媛有徽柔之質不待母師之誨有安正之美  
宜配配坤極之尊稽謀大同儀物惟祿今遣攝太尉  
蘇某揖司徒王儼叟持節冊命尔為皇后膺茲嘉禮

往踐宮朝協宣陰教母臨萬方朕春秋時思虔七廟  
之享后惟衡統是將朕晨夕承順致三宮之養后惟  
膳饗是視朕卑服節儉以躬率天下后亦禮禋是式  
朕宴游省畊以穡享事為本后亦禮禋是資於所皇  
天無親惟德斯永寅畏饗福美順正吉嗣續百世克  
終有慶不其韙歟

### 奏議

#### 立家廟議

至和中文路公作相立家廟下禮  
官議公時知太常禮院上此議元  
豐中知滄州因賜對  
客訪問為孝之要且云聞卿于典

尤為精詳可以往所論一二事來  
進因奏家廟承重二議

檢會慶曆赦書文武官並許依舊式創立家廟謹按  
周禮諸侯五廟曰考廟曰王考廟曰顯考廟是諸侯  
祭父祖及曾高所以然者服盡四海世始祖不祧通  
為五世也大夫三廟及曾祖也始封不祧通為四世  
而高祖止于享嘗也士二廟及王考也皇考則為壇  
而祭之下士止于一廟其王考則無廟而祭之唐及  
本朝廟二品以上得祭四世三品以下皆祭三世六  
品以下無廟者皆祭于寢

按開元禮及開寶通禮皆  
云六品以下若有廟者如

五品儀無廟今教息既許依舊式即合依禮令之數  
者祭于寢又按古者一世一廟五世則有五廟矣今之廟制與  
古不同皆為一廟同堂異室則一品二品之廟立一  
堂四室三品三四品之廟立一堂上三室乃合  
禮制又禮記王制大夫士有田則祭無田則荐是有  
土者乃為廟祭也有田則有爵無土與爵則子孫無  
以繼承宗祧若然是有廟者止于其身子孫無爵祭  
乃廢也又祀日父為大夫子為士桑以大夫祭以士  
令二品之家立廟者既死而子孫主祭如六品以下

即祧二主祔一主又牲牢俎豆器物頓異在于人情  
似未允恧若乃參合古今之制依約封爵之令官  
當立廟者請因遇恩封國公立廟一堂四室祭及高  
祖量賜田若干頃尚書將軍及曾任二府或節度使  
者特封郡公立廟一堂三室祭及曾祖賜田若干頃  
給諫以上曾任學士者特封縣公廟亦一堂三室賜  
田若干頃其初封官未及二品者依三品未及三品  
者依五品其未有顯名者即不得賜田每田二頃許  
寘客戶若干人並免州縣科說其田除稅租外地利



悉入其家專以奉祭祀不得他用死則子孫承襲並  
世降一等公降為侯當襲封者須長嫡子無長嫡則  
侯降為伯長者特改一官若令外其餘恩數悉同常制其田子  
孫不得典賣有罪絕者還沒官此亦稍近古法可以  
上副故息之意若以封爵難于遽行即請考按唐美  
寢室祠享禮不須牲牢俎豆止用宴享常食而已

### 議承重法

臣近因上言臣僚家廟祠享事乞重定服紀親疎之  
制日一節准五年服月勅斬衰三年嫡孫為父祖為

長子令士庶之家子孫罕分嫡庶其相為服往一  
概以斬衰期或踰年以吉便行嫁娶苟有犯者緣勅  
律不分士庶便當一例斷罪臣以謂古者貴賤不同  
禮諸侯大夫世有爵祿故有大宗小宗主祭傳重之  
義則喪服而義役制匹士庶人亦何預焉何以言之  
謹按喪服傳曰父為長子何以三年也正躰于上又  
乃將所傳重也鄭康成曰重其當先祖之正躰又以  
其將代已為宗廟主也而經不言長孫為祖者蓋有  
爵土則父沒次當傳已其承重可知也近代仕不世

爵宗廟因而不立尊卑亦無所統其長子孫與衆子孫無以異也生而情禮則一死而喪服獨異恐非先王之立禮之本意也而世俗之論乃以三年之喪為重故謂當服者為承重而不知為大宗之重也嘗聞慶曆中朝廷欲議其事應任子者長子長孫差優于官餘皆降等此亦近立宗之法也然雖有此議亦不果卒行慶曆末右中立卒未几庶子从簡又卒嫡孫祖仁先已服期不知後服禮官以為宜別制斬衰嘉祐中劉煇祖母卒自言幼孤鞠于祖母雖有諸父亦

乞解官行服禮官議煇是長孫自當承重臣竊以祖仁官丞郎列近戚世荷賞延亦是有重可承者也煇乃庶官世又非顯若云鞠于祖母報以三年可也有諸父在而令承長孫重非也故熙寧八年六月詔書嫡子死無衆子者然後嫡孫承重袞封爵者雖有衆子仍承重此明宗子傳重正合古禮而未設無封爵者及庶人所以承重之意故季禮者猶以為未盡也傳曰都邑之士則知尊稱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故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之所自出由是言之

尊卑之躰有隆殺之异而喪服從而為之制也明矣  
今服祖重者而無所以為重之義又無大夫庶人之  
別是尊卑一統而貴賤同體也臣伏覩朝廷修奉遺  
隆禮無不講喪服之制事于典刑有所未明固宜稽  
考欲乞特詔禮官博士叅議禮律若以無封爵者無  
傳重之義即乞別立服制如在禮故令承重亦乞叅  
酌古今收族主祭之禮立為宗子繼祖有以异于宗  
子孫之法及庶人与大夫士当与不当同一律頒布  
天下使人知尊祖不違禮教則州郡用法斷于不疑  
也臣我在守藩不當輕議禮典然唐刑讞獄亦州郡  
之所得言也

議學校法

臣聞古者立太學以教于國設庠叙以化于邑虽王  
之諸子卿大夫之子弟及國之俊選皆造焉三代所  
以叫化行而習俗成者由此道也自鄉遂之制壞而  
學校從而廢缺漢晉而王代有興置至唐而後備上  
都立國子監以摠六季之務設官則有祭酒司業為  
之長博士助教直講為之訓導監丞主簿掌其政令

外則京府州縣各有學並置博士助教以主訓授之  
賤由是鄙庠遂叙國學之制稍復矣國朝自景祐  
以來天下建學慶曆以後教立規程自是諸儒知所  
宗尚歲月寢久生師益增然而黌校之間未聞有業  
成通之經士顯著于時而副朝廷之選用者今明詔  
將議改制而降意于詢訪恭誠治世之先務而主  
可當宙神也臣竊謂本朝學制大抵放唐之舊然  
而設官有未備而教導有未至故積日久而成借  
效無聞也何以言之唐制學官國學則博士助教各

各二人助直講四人大成十人學生三百人太學四  
門學則博士助教各三人學生各五百人而四門又  
有俊士八百人律書算學則博士助教各一人學生  
五十人至三十人今之學官惟直講說書共八人而  
元國子監太學四門之別賤事又無殿最之課太學  
生止于三百人廣文生則三歲試補但隨秋賦而不  
隸兩學聽習律學且有其名而無其賤書算則有關  
焉唐之學官每歲終考校以訓授功業多少為最  
學生則以業成通焉兩經以上者上于監祭酒司業

策試優者上于禮部大成上于吏部令二者咸死焉  
其法制滅裂如此而欲責其壹道德而廣教化勢不  
可得也必欲別為新廣規臣愚以為積習既久未易  
更張莫若即旧法而損增之則便而易行也今學官  
八人謂宜各令分掌職事五人專職五人專職講說  
人各講一經春秋兼三傳禮記兼周禮禮記並為大  
經各限二年講畢毛詩為中經限一年半周禮尚書  
為小經限一年三人掌教授諸生以詩賦文論經史  
大義及各時務策仍輪日直存以侍諸生請問疑義

并出公試題目若考校試卷則八人通主之其教導  
有方成效顯著為諸生稟伏者候及三年委判監官  
聞于朝廷望賜召試館閣職事其不職者罷免之學  
生以五百人為額逐分早分經听受每經百人仍兼  
習孝經論語聽讀罷則課習文史每月公試三學考  
校優劣分三等揭名于學以為勸阻監丞掌其課最  
主簿糾其違慢每一經講畢監上于判監集官策試  
大義十道次日口說十道各定為三等大義通十并  
口說明白能發明聖賢深蘊者為優等大義通六及

口說俱通者為次等不及六通為下等其通一大經  
或一中經兼一下經試上優等者上于朝廷望加旌  
拔或直送省試仍許特奏名次等籍其名以俟再試  
甄別下等本學常加敦勉其文行道藝超絕倫輩朝  
野所知者不拘常例並許舉荐以備朝廷擢用其律  
書筭亦望各立一學量置生徒庶令學者粗知本原  
以之入官不至墮面也州郡之學每州請置經學博  
士一員或只以教名官內舉人及三百人以上者朝廷為  
選差正官三年為一任如能舉職有效者任滿日本

州為保薦之乞加旌擢其餘本州辟召有科名守選  
官員或經行純粹之士上于本州列奏朝廷俟旨補  
授仍給本學公錢為俸亦以三年為任：滿保薦如  
正官法內命官望加優獎舉人即授以閑官再授教  
授之職每州仍置說書一員生徒二百人以上三人以  
上一百人以上二人以  
本郡有經術文行之士為鄉里所推者免仍以生徒  
眾本州為補置本州無其人則請于鄰州使專講說  
諸生聽課讀試亦約太學之例如有經術精博文藝  
優者長上于州、為覆試籍其名以補孝職俟及三

年顯有功效者同說書舉送國子監與通經者同試縣  
李置助教一員或只以教授為名如州說書例兼主講  
說教授之事諸生有業成通經者上于州學與通經  
者較試舉送州縣既立學校須藉公費望許標撥本  
處閑田或戶絕及僧寺莊土多處斟酌移割入學充  
賤田天聖中王隨知江寧府請以茆山道隨生徒多  
官莊田充本處書院賤田詔從之  
少以定頃卹州縣為差人主持勾收課利入學以助  
支費條約既備獎勵既行人各務本業窮經學  
文不三五年可以正草日俗矣

### 議貢舉法

臣竊謂以今之科試取士比之往年至為詳密往年  
專以詞賦為考式而學古者或詘于声病今則詩賦  
策論通考不專于一場取舍往年雖通考三場而學  
經術者或困于無文今則有明經之舉往年敦朴之  
士或不習科舉無由自達今則有遺逸之薦是則  
詩賦所遺者取之于策論、所失者選之于明經  
二者又不能盡則擢之于遺逸天下苟有懷才負試  
之人靡不舉為朝廷收擢而任用之矣今明詔犹以

不足者臣竊謂其弊不在法制之失而在于措置之未盡耳夫措置之未盡其說有四一日考試閏防太密二曰士子不事所業三日詐冒戶貫取應四日取人多少不拘所謂考試閏防太密彌封謄錄是也夫彌封謄錄本欲示至公于天下然則徒置疑于士大夫之而未必盡至公之道又因而失士者有之亦何則國家取士行實為先今既封彌謄錄考官但校文詞何由知其行實故雖有瑰異之士所試小戾程式或致退落平時嘗負玷累苟一日之長可取便預收

采士之矣否而進退之間系乎幸與不幸往是矣是豈朝廷之本意耶臣竊觀天聖四年仁宗皇帝詔書曰如聞舉送之士搥履罕修黜于有司則紛然起謗升于科選又多以敗官由習尚于虛浮宜特行于敦戒自今諸州黷解諸人並須考訪履行或有乖僻彰暴雖所試考取不得一例解送以此見朝廷之意先士行而後文親也若封彌謄錄則何由辨其矣否而得如詔書之敦戒乎為今之便則莫若去封彌謄錄之法使有司得專參詳考察一則主司知朝



廷委任不疑益務盡心二則負實孝者得以自文明  
程文小疵不虞見弃三則淺陋之人固無倖僥之望  
至公之道無大于此議者或曰此法行之已久今多  
士競進一旦改革必致喧訟何以弭之臣以為士子  
之行莫若鄉曲最知其詳倘或素履無聞因而黜落  
自厭羣議復何畏乎多言邪若其行完學富之人偶  
不與荐既知朝廷所以取之之意則人自重不敢  
輕廢黜養其廉恥異日足為嘉士其所功益多矣若  
曰南省聚天下之士不下數千人主司無由一一知

知其賢否雖見姓名亦何益于公選臣以謂此法宜  
先施之州郡亦庶几存鄉本里選之遺範也望自今  
並委知州通判職官常加察訪本州行能之士記其  
姓名更相論辨遇詔下轉運司為精擇試官依常赴  
院鑱宿其舉人試卷更不稱封謄錄仍別差官檢點  
收納應有塗注一處並印記訖逐旋發送試院不得  
稽留令試官依公考校文苑除襍犯不考式者先行  
黜落外其餘悉定高下訖報州令知州通判職官同  
入試院共加審復以素有声稱著于鄉里者為先然

後定其去留依額解送試官及州官若有偏曲徇私  
令監司嚴加按察具奏其事重行黜降如此銓擇必  
無幸進之人比至南省則是已經鄉里察訪設令依  
舊稱封騰錄只考文苑亦不容無狀之人得預奏名  
也其殿試考式系之朝廷非有司所當措議也所謂  
士子不素所業者奔人不納公卷是也舊制秋賦先  
納公卷一副古律詩賦文論共五卷預荐者仍親赴  
貢院投納及于試卷頭自寫家狀其知奔官去試期  
一月前差入貢院先行考校內事業殊异者至日更

精加試驗如程誠與公卷全异及書牀與家狀不同  
者並行駁放或假借他人文字辨認彰露亦便扶出  
永不得赴奔是奔人先納公卷所以預見其孝業趨  
向如何亦有勗于選擇也景祐以前孝者平居必課  
試雜文古律詩賦以備秋卷頗有用心于著述者自  
慶曆初罷去公卷奔人惟習奔業以外雜文古律詩  
賦為無用之言而不留心者多矣此豈所以激勵士  
之萬學業文之意邪臣欲望自今奔人請依前法令  
投納公卷一副不得假借他人文字并親書試卷頭

家狀一准舊制委知本考試官預先詳者以備將來  
與試卷恭驗是非而升黜焉如此庶幾人知向孝不  
為苟且之事矣所謂詐冒戶貫請應者令外郡孝奉  
人赴開封府取應是也天下州郡舉子既以本處人  
多解額少往：競赴京師旋求戶貫御舉之弊無甚  
于此雖朝廷加以峻文而終不能禁止者蓋以開封  
府舉人不多解額動以數百人適所以招徠之而使  
其冒法歛革其弊莫若預為之防于罷斥之歲令本  
府下諸縣察訪見今土著實有土少舉人候見得的

實數目關送貢院比較外郡人數酌中解名量其  
分數別立定額外方舉人知其如此豈肯不遠數千  
冒峻文而求寄貫乎其府中減下人數却乞移與國  
子監添起名額既已革貫寄詐冒之弊又足廣庠序  
樂育之風如此行之誠兩有所便也或曰府中減下  
人國子監又復添額則人：競赴庠序投狀其于冒  
妄不亦均乎是不然也在開封府則有詐名冒貫之  
弊于國子監自是四方俊造進取之所事軀固不相  
類容其趨進復何害耶所謂取士多少不均者進士

與制科遺逸是也臣竊以往年放進士每榜不下四  
五百人自間年放榜亦嘗近二百人諸科大約依進  
士人數而制入等者不過入三人明經不過三五人  
遺逸之荐復未有定制臣以謂奔制科者博通古今  
貫串經史頌其積學勤亦至矣明經者雖誦數或闕  
而大義多通遺逸之荐縱不能盡如詔書之所未要  
之皆鄉里推許之人此數科比之進士諸科初學幸  
中者多取之亦未為謬濫也臣伏覩新制三歲科詔  
每榜以三百人為限是進士諸科之路已廣而制舉

遺逸舉論猶未及之况近制明經已許均減諸科之  
數且取人未多是已有定制臨時可以通融損彼而  
益此也臣愚欲望自今三年科舉進士每榜且以二  
百五十人為限留其餘五十人以待制舉及遺逸之  
類其制舉策入優等者自依常例在下等者望量添  
人數比賜類以出身以酌其積學之勤其孝遺逸仍  
望立為定制每于榜而後下詔諸路州郡及轉運司  
共察訪如士人中顯有履行純固經術文苑優贍為  
衆人推許者或場屋黜落或邱園高蹈或許保薦每

路限以五人並敦遣赴京師依例試以策論考定高下優者賜以科名典制本可增人共足所由進士五十人之數下等亦望量推程息或与免將來文解如此則取士之路益廣而行執之人無有弃遺獎育人材敦激偷竊上助風教不為無益也

蘇魏公文集卷十五

蘇魏公文集卷十六

奏議

駁坐誨議

繳李定詞頭劄子

論省曾寺監法令繁密乞改從簡便

駁坐誨議

翰林學士兼侍誨呂公著王安石起立舍

人兼侍誨同知諫院吳充等劄子請坐誨臣竊等尋故事侍誨皆賜坐自軋興以來誨者始立

而侍者皆坐聽臣等竊以為侍者可使立而講者當賜坐所以當賜坐者以傳先王之道故也伏惟陛下躬仁聖之質將興堯舜之治于傳道之際不宜因循有司一時之失不正其禮欲乞以臣等所言付禮官考議奉 聖旨送太常禮院詳定聞奏

判寺韓維刁約禮官胡宗愈等議

臣等考尋故事天禧舊制侍臣皆賜坐講者別設本于前列坐而聽乾興以後皆先坐賜茶徹席立講。畢復坐賜湯今來侍者皆坐講者獨立比之天禧舊

制則講者當坐而獨立較之乾興以後則侍者當立而坐臣等竊謂臣侍君側古今之常或賜之坐蓋出優禮祖宗以來講說之臣多賜坐者誠以其敷揚經義所以明先王之道道之所存禮則加異 太祖皇帝開寶中李穆薦王昭素于朝召對便殿賜坐令講易乾卦 太宗皇帝端拱中幸國子監升輦將出顧見講坐因召學官李覺令對御說書覺曰陛下六飛在御臣何敢輒升高坐 太宗為之降輦令有司張帘幕設列坐詔覺講易之泰卦今列侍之臣尚得環

坐執經而講者願使獨立于側事躡之間誠為未安  
臣等以為宜如天禧舊制以彰陛下稽古重道之意  
判太常寺蘇某龔鼎臣周孟陽禮官王汾劉  
攸韓忠彥等議

臣等檢詳國朝會要天禧舊制侍臣皆賜坐講者別  
設本于前列坐而聽軋興以後侍臣先就賜坐茶訖  
徹席立誦、畢後坐賜湯近制嘗誦讀者立于上前  
餘皆退坐並出一時特旨侍從之臣皆同此制非為  
侍講別設殊禮也然則事出上恩雖微賤賜坐于義

無害即人主不命而自請則為非禮矣今公著等議  
講者當坐臣等以為侍從之臣見于天子若賜之坐  
有所顧問猶當避席立語况執經人主之前本欲便  
于指陳則立誦為宜若謂其傳道近于為師則令侍  
講解詁舊儒章句之學耳非有為師之寔豈可專席  
安坐以自取重也又朝廷班制以侍講居侍讀之下  
祖宗建官之本意重輕可知矣今若使侍講輒坐其  
侍讀當從何禮若亦許之坐則侍從之臣每遇進說  
皆當坐矣若不許侍讀之坐乃職卑者禮厚而位高

者禮薄輕重為不宜矣且自軋興以來侍臣立講歷  
仁宗 英宗兩朝行之僅五十年自可守為定法豈  
可以為一旦有司之失而輕議變更乎今人主之侍  
侍臣由始見以及畢講皆賜之坐而從容焉其尊德  
重道固已厚于三公矣尚何加焉昔仲尼之時人臣  
拜君于上仲尼嘗曰拜下禮也雖違衆吾從下仲尼  
之正名重禮如此蓋尊君卑臣之職不可易也臣等  
敢不以為法其講官侍立伏請臣舊施行

繳李定詞頭劄子

臣今月二十八日准中書劄子右諫議大夫知制誥  
宋敏求奏今月十九日當直中書刑房送到前秀州  
軍州事判官李定特除太子中允權監察御史裏行  
詞頭伏以御史之官國朝以來甚任頗重去歲驟用  
京官而選之今又以幕職官便陞朝著而峻冢糾繩  
之地臣恐弗循官制之舊而未厭羣議所有詞頭未  
敢具草奉 御批速送別官命草臣伏以 國朝近  
制進補臺官皆詔御史中丞知樞與翰林學士更互  
于太常博士以上中行員外郎以下曾任通判官中



奏舉充三院其未歷通判者即須特旨方許荐為裏  
行倘非其人或至連坐所以慎重臺閣之選也去歲  
詔旨專令中丞舉官雖不限資品猶以京秩薦授緣  
已有前詔故人無間言今定自吏部幕職官入居朝  
廷糾繩之任越超資叙近歲未有臣恐有違官法無  
益治朝敏求所以悵而進言者納忠而奔賤也議  
者或曰唐世自諸侯幕府入登臺省者多矣而定之  
此除豈為過耶臣以為不然在唐方鎮盛時有奏辟  
郎官御史以充幕府者由此幕府連茹增重 祖宗

深鑒此弊一切釐改州郡僚佐皆從朝廷補授大臣  
出鎮或許辟官亦皆隨資注擬滿歲遷秩並循銓格  
非復如當世之比而今之三院事任又重于昔時况  
定官未終更非時台對不由銓考擢授朝列不緣御  
史之薦直寘憲臺雖朝廷急于用才度越常格然隳  
齋法制必致人言所益者小所損者大再詳敏求前  
奏頗得允當所有李定除官制未敢具草

又

臣今月二十三日准中書札子節文尚書工部郎中

知制誥李大臨狀所有李定除官制內有未便奉  
聖旨令蘇某依前階指揮譟詞臣竊以官品有高下  
職事有閑劇皆所以待才能之士擢拔有資級任保  
有常法亦所以抑奔競之途由古以來茲道不易  
祖宗之朝或有自起孤遠而登顯要者蓋天下初定  
士或起草萊而不用故不得不廣搜揚之路自真  
宗仁宗以來每有除授雖幽人異士亦不至超越  
資品蓋承平之代事有紀律故不得不循用資品選  
授之法今朝廷清明俊乂並用進任臺閣動有成規

而定以遠州幕官非有積累之資明白之効偶有召  
對一言稱旨便授臺官政府既已奉行有司不能抗  
議使制命遂下四方葦聞仕進之間豈無舐望况今  
天下之廣英豪之衆他日或更有非常之人又過于  
此寅緣進見奏對稱旨則復以何官處之寢漸不已  
誠恐高官要秩或可以岐路而致事有萬一不可不  
防臣所以區區建言者上以遵朝廷之法制下以盡  
有司之職業耳謹按六典中書舍人之職凡詔旨制  
敕皆按典故而起草制勅既行有誤則奏而正之故

前後舍人論列差除用典故而蒙改正者非一今三院御史須中丞學士荐舉朝臣乃典故也或不應此其敢無言去歲以京官除授所以無言者前以有詔令故也今若先立定制許于幕職中官選擇三院則臣等復有何言而敢違拒耶况定之此制前日敏求大臨洎臣皆知不應近臣是以各有論奏今再被詔旨若便奉行是臣故違官守自作二三上累聖明孰任其職竊謂威福之柄人主得以自專官守有責臣下得以固執若朝廷以定才實非常則當特与改官

別任職任隨資超用無所不可弃越近制處之憲綱若臣上惧嚴誅覲顏起草誠慮門下封駁不肖放過縱門下不舉則言事之臣必須重有論列或定畏議固執不敢祇受是臣一廢職事而致論議互起煩瀆聖聰則臣之罪戾死有餘責所以李定官制未敢具草

內除條貫 同李奏

檢會熙寧二月七月六日奉 聖旨今後臺官有關委御史中丞奏議不拘官職高下兼權如所舉非其

人令言事官覺察聞奏四月二十八日蘇某上殿面奉聖旨將上件條貫赴舍人院商量草除李定官制者臣等尋將上件條貫同共省詳稱今後臺官有關委御史中丞奏舉不拘官職寓下令兼權所舉非其人令言事官覺察聞奏者蓋為從前臺官須將于太常博士以上中行員外郎以下奏舉充職後來為朝行中難得資序相當之人故朝廷特開此制云不拘官職高下者只是不限博士與中行員外郎耳即非謂選人亦許奏奉也所謂兼權者如舊官資序不相

相當三丞以下未可為監察故且令上權前行員外郎以上不可為侍御史故令下兼詳此皆不為選人設文也若不拘官職高下并選人在其間則是秀州判官亦可以權裏行不必更改中允也以此言之選人不可超授臺官明矣至如程顥王子韶等立已先轉京官因中丞荐奉方蒙特選中允上權監察今季定是初等職官資叙若特與改官只合轉大理寺丞且選人特改京官已是優恩若更超授朝籍處之憲臺恩命重疊推陞擢非常先朝以來未有此比未知

李定有所何長而可當此殊命也臣等所以喋喋有言不避斧鉞之誅者非它也但為愛惜朝廷之法制而遵守有司之職業耳且爵祿賞罰進退黜陟皆陛下得以專之無所不可者若事下有司則具有條列當官者須奉行而固執也大抵條列戒于妄開今日行之他日遂為故事若有司因循漸致隳紊誠恐俾門有啓則士途奔競之人皆有倖求希望不次之擢朝廷名器有限焉得人而滿其意哉前世所以慎重爵賞不以假人雖有奇才異倫亦須試以職事俟

成效然後超擢者以此也魚臣等前來論列雖不具記上條貫亦只指陳選人超擢臺官為過當耳如宗敏求言去歲驟用京官而選之又以幕職官便陞朝著而峻處糾繩之地竊恐弗循官制之舊未厭臣議臣大臨言秀州判官除授監察御史裡行不惟超越資叙未厭羣言抑亦有乖國朝從來法制臣某言去歲詔旨專令中丞舉官雖不限資品猶以京秩荐授所以無言者以前有詔令故也詳此與今來檢舉到不拘官職高下條詔亦不敢違戾以此臣等所以須

至再三執守初議也臣等非不知再拒嚴旨獲罪不  
輕但以意在盡公不敢自為反覆上誤朝廷耳所是  
臣大臨昨日當草薛昌朝廷除官制初亦疑慮恐未  
得允當既而思之昌朝雖非御史荐朝廷特除緣已  
是京官為有臣程顥王子韶近例所以不敢違拒非  
李定選人之比也欲望聖慈更賜詳察臣等憐之  
誠所有李定除官制臣等未敢具草

又

臣今月二日准中書札子節文李定除太子中允監

察御史裏行詞頭奉 聖旨劉與蘇某所除李定係  
是持旨不礙近條令疾速撰詞臣為詳自來本院凡  
有中書送到詞頭並是當制舍人奉行唯是當制日  
曾封還詞頭再下若元封完之官却再當日  
即送專以次官命詞昨日中書劄子送舍人院是臣  
當制所以獨具札子奏陳今日輪當李大臨直日上  
件札子合是本官奉行却是專送臣處顯見不與得  
自來更直承受躰例是同一職事而差使有異臣豈  
敢越次承受若云因臣論列改除不合條制便送臣

處又緣上件論奏是與李大臨一狀同議事躰不殊却不依常例送本院輪次承受其劄子已具狀繳納中書門下伏乞依自来躰例施行去訖兼臣與大臨等前後論列李定差除未得允當蓋是遵守朝廷之法制奉行有司之職業初等職官超授朝列兼權御史不應近制所以未敢具草今來中書札子稱係是特旨除授不礙近條制臣竊所謂若果出聖意拔擢即須是非常之人名聲顯聞于時然後可以厭伏羣議為朝廷美事不然則進用之路自有階漸耳昔馬

為常何作奏條陳得失二十餘事皆當世切務唐太宗拔于布衣近世張知白上書言事論議卓越真宗皇帝拔于河陽職官此二臣者可謂有顯狀矣遼時遇主可謂非常矣然周猶召直門下省明年方用為御史裏行知白召還奏對稱旨亦命試舍人然後授以正言非如遠定州職官素無聲稱偶因孫覺論荐一賜召對便蒙超授縱有奇謀碩畫亦未顯著于時豈足以稱不次之擢但用其言不試以寔誠恐天下才辨之士聞之皆思超走勢要以希荐用此門一

開未必為 國家之福也故世前用人之法必加詳  
試俟見成效然後陞擢者亦所以防僥倖之路也今  
臣不避誅戮再貢瞽言者誠見 陛下容受直言雖  
堯舜三代之聖王未若此時也羣臣遭逢此時安敢  
械默不思獻納少冀裨補耳其李定特旨除授欲望  
陛下更賜採聽羣議或詢羣臣若謂定之才果足以  
副 陛下特旨之擢則臣自當受妄言之罪萬一臣  
言不實即乞再加詳酌或別受一官置之京師俟它  
時見其實狀進用未晚如此不惟臣等職事得舉兼  
亦可以養成定之才資免貽異日之論議也臣不勝  
夙夜惓惓納忠之至然臣已是五次論列累拒詔命  
罪應不赦戰懼待罪不敢違寧

論省曾寺監法令繁密乞改從簡便

臣聞在昔帝王之黻號出令也必因時而施宜視俗  
而興化時朴野則濟之以文俗彫偽則示之以質隨  
變所適使民宜之故能久于其道而天下化成質文  
損益百世可知也 國朝剏五代之弊續有唐之緒  
累聖創制或革或因其道粲然于是大備 仁宗皇



帝平日久事多因循曠然有改作之制故開廣言路  
整緝治綱至于先皇帝遂大有為臺閣之務無所  
不舉然而事目寔廣法令亦繁陛下臨御之初深  
知其故推原先志稍加裁損數年之間講明備至而  
法令之煩尚未盡革何以言之先皇帝改定官制  
本欲憲章百王歸于簡要而奉行之際群臣不能究  
宣上旨各務便于文事有未詳更復立法積久不已  
遂致滋彰故今日之弊良由閔防傷于太密而畫一  
傷于太煩則難于通融蓋省臺寺監萬務所萃置長

長立貳承之以僚屬所以裁處事務助成至治也而  
官不任職每事立條事務日新欲以有司之文而盡  
天下之務雖使臯陶制法蕭何造律勢不能遍况百  
司所職條目不同而一司之間又有細務或通于此  
而礙于彼故有求之人不能悉曉遂至紛爭或經臺  
省投牒披訴文移往復虛煩取會其可行者百無一  
二徒長奔競無益風教夫閔防密則有司執文重疊  
問難小或違戾遂格而不行使有求者抑塞而不舒  
妄訴者牽制而不斷近者陛下特軫宸衷將革其

弊故丁酉詔書分命近臣抽索文案者詳點檢內有  
拘文害事不許人情者許并元條刪改詔意如此可  
謂察鑒事情大慰群望而然月行移彌月取索甚多  
比至定奪上省竟以有礙他條不能盡如詔書之意  
誠由關防太密之所致耳拘礙如此亦可以謂之弊  
矣誠能少損其文致而濟之以忠厚則三代循環之  
政亦不過此臣愚欲望聖慈特詔近臣通行取索應  
省曹寺監見用條制格式仍召集諸司官吏使之反  
復詰問者詳定奪可刪者刪之可改者改之擇其要  
者著為新令務從簡易使便于施用其餘令式所不  
能者小事則行省曹長官專決大事則稟于朝廷簿  
書期會悉付衆僚催督結絕若官司措置失當及徇  
私廢公致有赴訴並委臺察糾案如得實狀其當職  
官吏次第書罰有涉欺妄亦行懲責如此則臺閣規  
模有宏遠之致朝廷法度循簡易之規矣

蘇魏公文集卷十六

蘇魏公文集卷十七  
奏議

論前代帝王追尊本親及嗣王公襲封故事

論王公封爵故事

奏乞將常平倉等公事付逐路轉運司其提舉

官改差充本司勾當公事

議武舉條貫

奏乞專差官開修府界至京溝河

論胡俛罪名

同兩制論祖無獄擇對獄  
奏乞今後不許特創寺院

論前代帝王追尊本親及嗣王公襲封故事  
漢宣帝繼昭帝即位詔議故皇太子號謚園邑有司  
奏請故皇太子宜謚曰戾史良娣曰戾夫人置守塚  
三十家園置長丞親史皇孫謚曰悼親謂父也母曰  
悼后比諸侯王漢諸侯王母夫人皆曰后園置奉邑  
三百家後八歲有司復請悼園宜稱尊號曰皇考立  
廟因園為寢以時薦享戾夫人曰戾后皆益奉國民

光武中興上承元帝建武二年以皇祖皇考墓為昌

陵後改曰昌陵縣置令陵守視皇祖考不如尊稱皇十九年

尊宣帝為中宗始祠昭帝元帝于太廟前此十一帝

成帝哀帝平帝于長安春陵節侯四世于以下于昌

陵節侯光武之高祖東晉元帝由瑯邪繼統即位之後以父恭

王無他子立皇子衷為琅邪王奉恭王祀其後王亮

琅邪皆更立王終晉王世前代帝王自諸侯入奉大

統尊其本親不失礼者三帝也宣光于其父祖惟瑩

墓寘園邑令丞所以異于諸侯也而不加尊祿不封

國邑尊本恭親之義也不加尊稱尊正之也不封國邑

義可推也亦見于師丹議其曰親曰皇祖曰皇考者有司之失也

何以言之父祖之尊不容改更稱謂但以上承大宗

不得復顧其私是故服有除降而名無異稱儀禮喪

服傳齊哀期為人後者為其父母師丹議六日降其

父母期所以云者取其別于他親于義無嫌也今不

曰父而曰親而于九族旁宗尊卑無所別異于義安

乎不別加稱謂直曰史皇孫則中外無嫌尊卑之義

自見也至若皇祖皇考之稱是天子諸侯大夫士奉

祭祀之文禮記祭法曰王立七廟一壇一墠曰考廟

曰王考廟曰皇考廟曰顯考廟曰祖考廟鄭康成云

王皇皆君也顯明也祖始也名先人以君明始者所

以尊本之義也若是則豈可稱于羣臣論議之間乎

故宣帝詔直曰故皇太子是也然則考與父邑有別

乎禮記曰生日父母死曰考妣郭璞注尔雅不取此

禮為白虎通曰父矩也以度教子者也考成也言有

成德也廣雅云母牧也言育養子也妣媿也匹于父

也曰教曰養親之辭也曰成德曰匹父尊之辭

也故礼有世父母叔父母之文而無世考妣考妣之說此其所以別也宣光之世議者不能推本此意以開導時主使盡礼意故曰有司之失也晉元帝雖越在江介而能其大義不統紀者以當時諸儒若賀循輩非一皆有礼學學國爵詳正本末不違越于先代不致譏于後世誠有由也先帝紹位之始深惟其故追賁宗室諸王獨國爵泝安懿王無所加進崇奉之意不過寘園陵立國廟而已此合乎宣光尊本恭親之美也初議祔親後亦罷寘特封王之子為濮

公使世奉祀以正其國統此又德過于二帝區

晉室不足擬倫也光武為皇祖南頓君立後世使

不正之礼是也哀安桓尊其父祖為皇而使王子孫

奉祀此失礼之大者也其尊曰皇者礼如天子天子

不敢臣之高祖之于太上皇是也今使諸侯羣臣奉

祀神不歌非類皇岂得享之哉故三代所以得尊王

者後待以不臣得用其國之儀而物服色祀其先王

者為此也唐立孝敬皇帝奉天皇帝廟京師皆有司

行事追尊讓皇帝以其子孫為嗣今欲因改封故王

議追尊之礼莫若增陵廟以奉園之尸如本國以嗣

王之名既合于古義又不違先帝之本意也先帝

不追尊仙游縣君益見聖憲之深遠也魏明帝詔曰

哀帝以外藩

援立而董宏等稱引亡秦惑誤時朝朝既尊共皇立  
庶京都又寇藩宴使比長信僭差無度神人弗祐其  
今公卿有司深以前世行事為戒是哀帝一失禮取  
諸後來本欲尊親反貽重毀如是豈得為孝子東晉  
孝武帝太元崇進所生母為太妃范甯亦日子不  
得爵命其母妃是太子婦必也正名寧可稱母  
議尊崇謂許其所生宗室子接羣臣封育母之例請  
加封号朝廷以誕育先帝之故優詔褒述時進大  
國既緣宗室之請則不失正禮推以堯舜私親則  
其他宗室不敢為比亦可以成先帝之志也或嬪  
爵母  
則母補國以  
為号可也

### 論王公封爵故事

唐令王正一品嗣王郡王國公從一品正元二年五  
月勅御史中丞竇參等奏文武官辭見宴集諸依天  
寶三年禮部定勅親王嗣王任卑官職事仍依王  
品郡王任三品以下職事者在同階品上自外無文  
武官者嗣王在太子太保下郡王次之國公在正三  
品下郡公在後從三品下縣公在正四品下正元四  
年五月勅御史中丞竇參等奏文武官辭見爵雖高  
官或下列于上官之上非制也自今以後宜列于本  
官班之上正元二十一年五月勅御史臺奏准公武

今諸文武官參行立各依本職官事品為序緣有校  
校官高職事比及嗣王郡王任職事官高卑不尋今  
請應檢校僕射及尚書以上及嗣王郡王任職事官  
者一切在職事本品之上已上書見國朝故事唯親  
王恩禮優異外餘郡王嗣王國公郡公縣公皆無異  
禮唯立班在本官之上又唐諸侯王薨子得襲封為  
嗣王永徽元年濮王泰薨立其子忻為嗣濮王垂拱  
初章懷太子吳薨授其子守禮太子洗馬為嗣  
王薨子皆襲封嗣韓王納官至員外祭酒卒以  
王有不襲封者嗣曾王皋薨子道有降爵為公侯者荆  
古為朝官不襲封

元景坐法貶死追封沈黎王以渤海王子長沙嗣有  
仍降為侯嗣楚王靈薨薨子福嗣降爵為侯  
初但為嗣後數年乃封嗣王者嗣舒王天寶二年  
戴封嗣舒有由嗣王而遷郡王者其帶職事官有為  
王

國子員外祭酒司業者韓王納并有加銀青階者景

四年嗣鄭王希言等十四人有為諸侯衛將軍者

並又加銀青光祿大夫有為員外洗馬嗣徐王茂卒

牛員外將軍有為宗正卿及州郡上佐官者此例最多

外洗馬有為宗正卿及州郡上佐官者不可悉數

皆出朝廷一時之命即無定制其恩禮厚薄以封戶  
封戶皆為虛本朝未有嗣王之號若欲封拜謂宜先  
名今所用



委禮官及兩省叅詳定制然後行之

奏乞將常平倉等公事付逐路轉運司其提舉官改差充本司勾當公事

臣竊聞議者以謂諸路俵散青苗錢侵害人戶中外臣僚數有論奏皆曰不便臣等見主判司農寺青苗文字多由本寺行下竊尋先降勅意本欲擾民公家無所利其入今乃人情不安論議如此臣等訪聞得蓋是逐路提舉官不能上牋朝廷之意務要張大其事州縣畏懼承稟不暇是致民間不能無煩擾之弊

且人戶所信者莫如州縣所稟者獨知監司今提舉官逐路一實自一司與轉運提刑既不相管攝文移往比復問其事有異同州則縣莫知所稟此是非之論所由起而人情不得不驚憚也今言不便者既衆朝廷業已遣使未見灼然利害不欲遽罷若執而不變誠恐中外喧騰無有已時臣以為緣事增損莫若以常平廣惠倉農田水利差役利害等事一切未之逐路監司其提舉官改差充轉運司勾當公事名目凡有興實事件並須咨稟轉運使度可否施行

其今年秋料青苗錢亦委轉運司候收歛得夏料錢  
斛了畢日與當職諸事州縣官司共商量躋當民間  
物力有餘易為輸納委宜利便才得俵散若或民力  
不易難以勝任即且止住將來春首別行相度如此  
則事有統一人無異論更張之際于事躋亦無所損  
也

### 議武舉條貫

臣等昨奉勅差考試武舉人伏覩條制有未盡事理  
今具起請如後一策論武藝俱優者為優等今定弓

躬一石一斗力馬射八斗力各滿不破躋及使馬精  
熟臣等竊以唐制定舉人簡試長塼馬槍步射穿札  
翹關負重身材通取五次上者為及第長塼以箭十  
隻為限弓用一石力箭重六錢以箭入暈多少為等  
第長槍以刺中木人上版子為等第步射取把捉如  
法弓矢鳴快并二十步內穿鉄甲者為中等馬射弓  
七斗力取射中鹿子者為等第翹關者限十舉以上  
負米五石行二十步為中等身材長六尺為上五尺  
八寸為次其箭有不入暈及槍關不中等者亦得通

計折除蓋科目如此之衆較試如此之備所以收取材武之人緩急有可任使今制但取箭滿不問中否又無長槍翹關負重射札之科誠慮舉人中有材執者別無條目收錄較試之際未免遺材竊謂其餘條目恐難卒復惟射親命中之法於今取人家為要急臣等欲乞于此條下添入如有步射弓一石力十箭俱上子垛者六箭以上入暈者馬射八斗力三箭俱中筭椿並為執優步射十箭八箭以上子垛四箭以上入暈馬射兩箭中筭椿為執平以上除發箭不

去及不跌垛出垛者便行黜退外若箭去上垛雖些小不為不合格並與馬步射通計入暈及不上子垛不中筭椿箭數相折除考較外依得今來所請射中箭數為入等其垛子廣狹高下遠近射帖方圓大小並以今中軍之制為策一定優執平者為次優今定弓步射一石一斗力長射八斗各滿但一事破駝及使馬生疎臣等竊詳下條執優策平定步射一力石馬射七斗力各滿及使馬精熟為次等今策優執平條却無此一等弓馬設有策優而射得此步射一石

馬射七斗力弓馬者以條無明文便行頒降為執優  
策平正相背盤欲乞于條下添入或步射一石力馬  
射七斗力各滿及使馬精熟與前項陳請射親步射  
四箭以上入暈馬射兩箭中筍椿者並為優相考較  
一執優策平者為次等今定弓步射一石力馬射七  
斗力各滿及使馬精熟臣欲于此條更添入或步射  
一石一斗力馬射八斗力各滿但一事破駢及使馬  
生疎者與前項起請射親步射四箭以上入暈馬射  
兩箭中筍椿者並為次等牙相考定一策執俱平者

者為末等今定弓步射一石力馬射七斗力各滿但  
一事破駢及使馬生疎臣等竊詳上項所定馬弓兩  
等並以箭滿為合格其間或有前箭俱滿但後箭把  
齊便為不合格如此誠恐有武執之人偶然一箭蹉  
跔便被黜落深可嗟憫欲乞今後有射第一等弓馬  
箭有不滿非全然開拽不得者如情愿更試第二等  
弓馬亦听若合格便依本等收錄及更與前項起請  
射親步射四箭以上入暈馬箭兩箭中筍椿牙相考  
定一策略雖下而武執絕倫者未得黜落別後取旨

今定弓射二石力弩臨五石力射得臣等欲乞于此  
條下更添入或弓步射一石一斗力十箭八箭以上  
入暈弩踏三石力射十箭俱入暈者並為武藝絕倫  
別奏取旨一策下藝平或策平藝下者並為不合格  
臣等竊詳條意既言策下藝平或策平藝下者為不  
合格是策優藝下策下藝優者未為不合格今來兩  
次考試除武藝絕倫者自許陳狀就試別奏取旨外  
其策優藝下者別無明文收錄是致一例落退及策  
在下等者既不關送步軍司其中雖有武藝之人無

由得預重呈考弓馬欲乞今後將所試策考定雖在  
下等但非文理全然純繆不答所問別引外事及雜  
犯不考式者並許一例關試弓馬如弓馬在優等策  
雖在下等者並許比其策在優等而量試武藝步射  
馬射各只一箭不滿或把齊附末等收錄者亦許別  
奏取旨如此則取士之路稍寬而習學之人知所激  
勸也

奏乞專差官開修府界至京溝河

公治平元年上此議

四年京城大雨溝壑湧塞道途水  
深數尺始務開修遂無水患

臣昨奉勅就差牀諒定傷孽畫疏導積水竊見京畿縣界多是溝河阻滯決泄水勢不快雖逐年檢計開淘然以河道數多夫力有限無由盡料應副是致頻有水患兼臣相得度近京城汴河以南諸水多入自盟圭河汴河以北諸水多入白溝河京城西北縣界諸水多入刁河上件溝河四道決泄諸水最是緊急見今例各淺狹合行先次開淘魚為地步遠遠連接京東西淮南地分甚多若非大興夫役無由集事臣昨曾奏請下乞都水監指揮與諸路同共計料已蒙

行下除本司檢定畿內定步合計四百二十萬七千餘工外諸路未應間令准朝旨府界諸縣洧洹河道權住興修候來年別行檢計差夫開修臣再詳四河檢計夫料不少若將來只依常年例量差人夫應副竊恐虛費工力無由除去水害臣今孽畫欲乞朝廷特使選差有心力知水利朝臣使臣各一員或即委都水監奏舉使專管勾開修上件溝河四道仍令預行計度夫料至時先且逐一道自下流至上源併力開淘如一年人夫未得了當即候次年接續開修以

次道興役若三年以上了當即興理一任差遣五年  
以上與理兩任仍候住役日別差官重行檢視如委  
是依得元料及經霖雨別無阻滯其差去官即乞優  
與酬獎若稍不如法并依前更致水患即重行責罰  
其餘溝洫只乞令都水監提點司逐旋相度委自本  
縣量差夫力漸次興修如此必大段分減得京城水  
勢久遠不復為患

論胡俛罪名

臣等伏見前尚書度支員外郎充集賢校理胡俛昨

因解賓王論告先知登州日將砍伐到解宇內桐木  
製造籠子入已坐監主自盜法計賊不滿一貫文遂  
至傳廢竊聞俛被劾之日曾扳援法寺斷例有解宇  
內砍竹賣錢入已者只作收到地利益不書罪及有  
依前官言說將賣公使菜園錢入已者只作誤認官  
私財物罪名定斷兼稱賓王自是前任知州其所論  
告顯非干已而有司拘文率从深坐情輕重法衆所  
嗟憫齊寘散地已一年餘後來聞有近臣為之奏雪  
乞朝廷原情特與叙用臣等切以俛久在儒館累歷

差使數有臣僚論荐其操守固非貪得之流昨者所  
犯蓋以失于周防至為仇人窘撫文致其罪無由自  
明然比之所竹貨賣及收公使課利之人過亦未大  
况賓王本是登人与俛結怨非一朝昨因待闕遂鄉  
日久求俛過失無所不至惟得伐木一事足明俛之  
當官別無它惡徒以賦性稍急不能容物致與賓王  
不協終為所訟此俛之短不得無過從而廢弄亦又  
甚矣臣等以謂法禁之設所以防奸萌而抑澆敝自  
俛坐罪怨仇得志增長偷薄無甚于斯豈朝廷用法

之本意耶臣等欲乞將俛元犯因依及扳援躰例詳  
酌情理早賜牽復足以彰治朝之寬典懲好訟之薄  
俗也

同兩制論祖無擇對獄

臣等聞古者命夫命婦不親坐獄蓋不使始嘗貴者  
与徒隸辨訟所以養廉耻而崇礼節也賈誼曰廉耻  
礼節以治君子故有賜死而無僇辱是以黜劓之刑  
不及大夫以其離主上不遠也又曰古者大臣有坐  
不廉而廢不曰不廉曰簞簞不飾坐污穢淫乱者不



日污穢日惟薄不修坐罷軟不勝者不曰罷軟日下  
官不職故貴大臣定有臯猶未斥然正以呼之尚廷  
就而為之諱也古之所以待士大夫一以禮義如此  
之重也國朝推鞠之制命官犯賊罪亦先勘于連人  
証驗分明方得追攝其餘有犯如事狀亦明白三次  
拒抗即劾令三對是一命以上犯罪與庶民法有等  
差若其職列貴近主上嘗所以加禮以待之者誠宜  
寬其容繫以存事跡也近聞龍簡閣學士祖無擇昨  
知杭州日有不公事等發已降黜命就秀州寘院推

勘仍差內臣押彼伴往彼窺以無擇郡政因循自貽  
物議固當窮治以警其官然以遭遇三朝擢在近列  
出典藩服案轄一道罷郡未久一旦有罪便與嘗所  
統臨羣吏辭對曲真直不惟彼處吏民聽望不足抑  
于朝廷事跡頗有虧損嘗聞祥符中樞密直學士邊  
肅知鎮州日以公廢錢貨易規利又令部吏強市民  
羊及買女使王嗣宗以其事聞宗真皇帝以肅居近  
職不欲屬吏特命劉綜任中正以嗣中奏示之肅即  
引伏遂坐邊官嘉祐中觀文殿學士孫沔知杭州在

日任不法諫官御史交章論列仁宗皇帝止令本路  
体量而得寔黜之翰林侍讀學士呂溱知成德軍日  
侵用公使本路追劾當時不令溱就鞠直行責降令  
無擇所犯未甚于此三人者仍該令來德音自非賊  
汚盡當原減而不候取問便令赴彼對獄其為頓辱  
甚矣况已有御史章奏制院可以依憑根究不必親  
令即訊然後當罪也臣等欲望 聖慈以無擇我在  
近列嘗為本路案轄之官特許免赴秀州制勘只令  
淮南州郡听候指揮俟彼獄具日朝廷據案就問引  
辱在于朝辭抑有裨助也

奏乞今後不許特創寺院

臣近主判尚書祠部窺見天下寺院官觀計三萬八  
千九百餘所日近又賜三十間以上無名寺院以壽  
聖為額者二千三百餘所其間勘會未到及不滿三  
十間者仍不在其數而大臣節將又例得以省坊為  
名陳乞修建者無歲無之且建一寺院便須增寘莊

田營造舍宇崇飾堂殿及修設齋供僧徒役而緣化  
鄉村不能無困擾之患兼臣訪問得鄉村無名寺宇  
所以衆多者始由僧徒緣化造屋數間謂之佛堂漸  
次增添不數年間便成院宇次第歲月既久州縣不  
能窮究因依或遇朝廷推恩因指為古迹為之保明  
奏保一家賜額則永為僧居矣臣嘗聞奏籍其間甚  
有屋宇七八十間而者守僧徒止于一二人者莫非  
安處廣居坐享良民之供饋天下之人共知其敝而  
不能去竊謂民之財力土田有限而僧徒貲費無涯

以有限之物而供無涯之求若不禁止竊恐更三五  
十年民被其患轉不細也臣伏見永昭永厚陵益只  
增葺永定舊院別無興建寺院此誠 聖意所慮者  
遠而臣僚及民間反無此限此有司之失也臣欲乞  
朝廷明立條約今後不許特創寺院宮觀其經今來  
已賜聖壽名額外所有不及間架去處並令州縣檢  
括指揮一切毀拆其土田元是百姓稅地即令給完  
本主若係官地亦行沒納許諸人色收買請射永為  
已業其臣僚之家例合賜院額者并許指射有名寺

院僧徒省管坟營仍依舊例一年或間年與剃度行者一名充為恩澤若去坟側近無寺院者即與依前代守塚之制差本處未等鄉貫戶永充省守坟塋人數既隨品高下仍與免戶下諸般色役若被差之人經久家業增進合陞入上等者即與改差下等人承替如此稍可以革創寺之弊又于大臣坟塋別無虧缺惟朝廷裁幸

蘇魏公文集卷十七

蘇魏公文集卷十八  
奏議

請增葺尚書省稍復南宮故事

請重修纂國朝所行五禮

請別定縣令考課及立鄉官

奏乞初出官人乞不許差充簽判

奏乞春夏不斷大辟

奏乞京畿諸縣分屯禁軍

請重議加役流法

請乞今後衝改條貫並委法官詳定  
請乞那移諸路有刺常平廣惠倉錢斛赴府界  
奏乞躰量放稅

請增修尚書省稍復南宮故事

臣竊以今之尚書省古之天臺朝廷萬事之本皆由  
此出其地莫重焉國朝因五季更寘事歸三司者十  
六七歸諸司者十二三自茲視文昌為開地矣雖然  
官次寘位綱紀犹存憲章典刑規模可見曩者  
仁宗時嘗有大臣建言請移審院官歸吏部三班院

歸兵部審刑院歸刑部庶幾稍近古制而當時議者  
不深唯其本苟憚興作卒不克行誠可惜也臣累曾

主判者本省開曹備見其事八座六行皆崇堂華御名

比其它官寺最為雄麗但以累年以來頻經霖潦棟  
宇隳頽不庇風雨縱或官中檢奪支破材料修葺而  
而本省並無都總監臨之人只憑省守刺負及門卒  
等催趨以此動經歲月不得了畢切緣其間官物庫  
屋固不為少又有吏兵刑禮諸部簿書充積廊廡因  
此損壞失散者亦不可究知矣臣以謂向之議論移

真官司恐未暇及則欲乞朝廷再四相度增賜朝廷  
或使臣兩員專令勾當本省公事及監門仍每夜輪  
一人押宿三年一替與常親民任使應本省簿書官  
物屋宇並令逐時檢點稍有損壞即供舉修葺仍便  
臨督工匠及收支材料直至了畢如遇貢舉亦可以  
一就充監貢院門所貴振奔網維鈴束官物不至損  
失俟其歲月浸久完葺有緒然後議移審官等三院  
完省則南宮故事可舉而行一代典章于斯為為盛  
矣

請重修纂國朝所行五禮

臣竊惟方今 聖治日新百度修葺其在朝政固無  
可措言者然詔旨開納不容自嘿輒敢以平昔所懷  
一二狂瞽仰塞明詔臣伏見國朝以來制作禮樂上  
采三代下迄有唐損益節文簡世具載而前後禮官  
纂集類無法制或直載一時所行或雜案牘歲月條  
目相錯本末不備倫臣竊考之六經在禮有三種之  
別周官著有司典領之事儀禮載升降隆殺之節載  
記叙古今因革之文雖聖賢作述之不同而語其歸

趙實為表裏也後世言禮者皆不出此三軀漢晉洎  
隋雖代有作者而苟簡一時法制無取唐明皇命學  
士等因正觀顯慶所修五禮討論刪改集成一百五  
十卷是為唐大開元禮行于六朝累設于科舉傳其  
學者則有義鑑義羅之類比于近代之書竄為詳志  
故今世漢晉洎隋皆無傳而開元禮獨不廢者以其  
法制存焉故也 太祖皇帝特詔儒臣劉溫叟盧多  
遜扈蒙等祖述其書傳以今事仍加增損足成二百  
卷是為開寶通禮又有義纂一百卷以發明其旨要

仍依開元禮設科取士迄今官司遵用斯為不刊况  
之六禮經儀禮之別也然此特一經也在于有司典  
領之事古今沿革之文猶闕而不立故舉行之際尚  
或未備自開寶以後百年之間 累聖躬行聲明浸  
盛非有繼述後世何覩嘉祐初太常歐陽修奏請編  
撰彼時臣任博士職預纂修常以恭謝一門分為三  
目共一自降御禮公卿百司奉行必備之事謂之有  
司其二自前期陳設至裸獻禮畢謂之儀注其三采  
古今曲臺論議更創之制謂之沿革以此一門為例

他志倣之修已議定具草會臣罷礼言官領他職復  
奏姚闢蘇洵繼掌其事闢洵雖折舊文更立新牀撰  
成一百卷是為太常因草礼呂号簡要幾同鈔節姑  
可以備有司之檢閱誠未足以茲揚聖朝制作之盛  
也臣伏覩 陛下留意典章修舉廢墜前歲詔命臣  
詳定礼文自郊廟至于羣臣朝會与夫燕享器服之  
名數舞樂之形容考古揆今審定至当皆三代之所  
放失漢唐之所闕遺断自清衷舉行殆遍固当著于  
典訓与六經並行為萬世矜式也臣不勝願幸欲望

再命諸儒討論國朝以來自開寶通礼至近歲詳定  
礼文以有司及儀注沿革依三礼随類分門著為大  
宋元豐新礼付之太常頒于學官使博士弟子講習  
大義或施之科擧則數歲之後必有詳練疏通之人  
上副拔擢可以為朝廷講議之官庶幾天下向風皆  
知礼教謙恭樽節不學而能於變時雍可跂而待也

請別定縣令考課及立鄉官

臣竊以国家恃以為治者民也使民敦本而趨善者  
縣令也是以前世論職者莫不以此為首務曩者



仁宗皇帝深知其故始詔保任縣令歲復增考課之法其所以責任求求治之意至矣然而縣邑之間卓然以治理之効聞者猶寡臣竊思之蓋以殿最之格不通校簿書案文法而已故簿書益密而編戶益擾文法彌具而治道彌遠是豈朝廷任官責效之本意耶且古之治民功導叫率無所不至故孝弟力田有優異之計科三老廉吏有表率之義由是農民中而土田闢風俗厚而獄訟稀今則不然民勤于力而致贍足則惧外遷第等遂有因循不畊之患是力田者

有累而墮游者無有也父子聚居丁產稍多則惧差徭配率遂有離析异居之弊是孝弟無所勸而奸惡未得止也鄉村但有耆社巡警吏卒追捕不聞以善道諭之者是教化無由致而獄訟不得息也然則欲變其俗使稍敦本者亦在朝廷勸勉之而已臣欲望明詔戒勅自今考課以令長能用善道諭民勉耒游而歸本業致獄訟稀間而盜賊衰息者為優等其能校簿書均移稅賦發奸捕盜興利除害者為次等二者咸無為下等優等望賜超擢次等再加激厲末等

自當降黜其田里之民亦許令長舉察州郡繁復立  
為科條有能盡力畝畝開墾陂澤久遠為利者于衆  
或羣居孝友宗族敦睦為鄉鄰所推者如此之類將  
與蠲除戶下差役其復有明于義理年高行著者即  
少加旌异或立鄉官之号以賜之使人諭教化于下  
相率而歸于善道如此則廉平之吏思盡所長礼義  
之風庶幾可致

奏乞初出官人乞不許差充簽判

臣伏見頃年累遣使者寬恤民力減定衙前人數此

誠朝廷惠綏元之意至也而議者多謂自政定以  
來空闕人戶甚蒙休養見役之人轉見困匱臣累  
外任備見其事蓋以衙前益減而役事仍旧以二人  
之力舉三人事不待言而後知其勞矣且州縣色  
役固有常規不可損缺欲恤其困者莫若為之擇主  
轄之官也夫主轄之官一非其人則差使擾重不得  
均濟優重不得均濟則有罄竭物產不能了一次色  
役者以此言之擇官不可不慎也臣竊見近年以來  
補蔭官吏例陳乞差遣者虽初任及監當資序便得

指射權注簽書州軍判官公事其間或未全有歷事  
之人衙司條例既多不能一一通曉利病大則奉上  
官願旨不敢違忤多則為奸吏欺治莫能窮究遂使  
鄉戶受教所無控懇朝廷雖有惠恤之恩何由下達  
卿臣欲乞令後初官或監當資叙之人合該陳乞者  
只許指射本等優便差遣不得差遣更乞權注簽判  
親命之職初及受恩津幕職官亦只得注授以次職  
事官其簽判：官係主轄衙門者並令審官院并流  
內詮選差經事有舉主之人注受此亦寬恤民力之

一端也

奏乞春夏不斷大辟

臣伏思國家以仁息被冒天下 祖宗慎用刑辟

陛下丕承謨烈憲章大備輕重得宜上自朝廷下及  
州縣遵守條詔無有違者且杖笞之責不合法令未  
嘗輒行其已斷之獄猶加審察官司縱出者坐罰深  
故者或至廢黜而不用臣嘗謂自堯舜以來經史所  
著用刑詳慎未有及如我朝之仁恕平允者也唯  
論決重辟猶不以時而有者未嘗及之誠恐亦為至

世当行之一事臣愚昧不識大體故敢以前古之說言之傳曰賞以春夏刑以秋冬是三代之時春夏未嘗行誅教也史載秦世四時行刑王莽盛夏殺人是不於陽盛之時也勅絕生類可以協天意助人情也東漢以后或行或否近世遂廢而不舉其說蓋患囚系之淹久耳臣以謂獄官案鞠苟有連逮不以重輕追呼參駭動涉歲時未嘗以淹久耳故釋而不問也臣愚欲望慈叅酌古今義恭用周漢詔天下獄囚自

非惡逆以上決不待時外其餘衆罪並俟秋冬論決免當溫煦之日而有愁痛之聲亦足以成聖朝仁息之美也且無知之民輕犯刑網殺之為可矜貸之為廢法不一待決於時或遇恩降得從末減是陛下不廢法而全人民者多矣恩威並行民知威愛是当天心感召和氣誠于太平之高致也

奏乞京畿諸縣分地屯禁軍

臣伏以周制六軍蓋出六鄉之市在王畿四郊之地唐設十二衛君亦散布輔畿郡縣又以關內諸府分

隸之皆所以臨制上下為上國藩衛也國朝禁兵多在京城又畿內東南諸縣至于糧運供饋為便而西北兩面武備或闕况中半長垣兩縣直都門要衝之路二陔驛置皆由此出而舊不屯兵至于城守防轉居常之人臣以謂各可創置三五指揮又東明考城兩縣界與東京州縣相接素名聚寇之所豈有軍營其數甚少臣亦以謂各可添募十數指揮欲乞朝廷委所司相度于京畿兵多處以新近招揀補填未足軍分移屯逐縣其未足人數俟到彼處逐旋招填應

營房所須土木材用即先委本縣預行計置俟壁壘已具然後移軍往彼其衣糧錢帛除東明一縣自可于廣濟河轉漕供給外中半者等三縣即乞將鄰州縣夏北秋稅賦自近及遠以次支移就彼送納充贍是或謂州縣近經災傷未宜遽起後事役即乞先且標置營地逐一指揮旋行修葺不三二年亦可集如此則畿縣不惟有備亦所以增上都四面之之形勢也

請重議加役流法

臣聞曩歲嘗有議者欲復肉刑將以寬減重辟而以此法久廢難以猝行又聞頗患配隸之人轉徙遠方監驅但迫經涉寒暑強者有奔亡之虞弱者有疲羸之困思革其弊宜求厥中昔漢文武帝感一女子之言而制髡鉗代肉刑則有城旦鬼薪司寇之差唐太宗納裴洪猷之議而立加役流代斬趾則有三歲居作之今欲寬者省嚴誅又憫配隸轉徙之勞且愚以謂莫如重設加役流法取當黥代者依條斷罪髡髮鉗足畫則居作夜則置之園土寔滿三歲然後釋之

中間雖逢恩宥未滿歲則不在原免之限其初釋放者仍送存居鄉貫居察稽其出入又三歲不犯故為之罪乃得听以便其無鄉貫者隣近于州縣拘管稽察如前雖有凶頑之人而更三歲勞役之苦且足以懲艾矣復有鄉保稽察之嚴又足以戒懼也如其性實兇暴放釋之後不知悛改復為人患則誅之可也投之四裔可也如此措置不惟省遠道奔亡之患又足以開其自新之路化暴惡為良民使愚俗知教化亦省刑止殺之一端也臣才識短淺不周世務姑奉

姑奉詔旨勉強罄竭所見如此非敢謂自然礼制之  
論寔系周朝廷事軀伏望 聖慈寬其罪戾特賜裁  
梓庶幾塵露少裨山海

奏乞今後衝改條貫並委法官詳定

臣竊以國家承平百年遺文隆典固不脩舉固已跨  
越漢唐規模宏遠矣而于法令之間猶有所未盡者  
豈非前後論議之臣不能推原其本苟徇一時之便  
遂著而為今後之有司用之小或乖戾又復更易是  
致朝廷憲章未得一定夫聖王之法欲其簡約而明

自使人易避而難犯然後垂之久遠為不刊之典如  
唐之十二律本朝之刑統是也且歷數百年其間勅  
條之更改者多矣而二書獨不廢者以其得簡明之  
意故也自編勅之興号为繁密而中間衝改率不過  
一二十年又復重定盖文繁則易改事密則難悉  
只如嘉祐編勅頒行未數年而續降散勅又增于前  
日以此無知之民至有輕犯于法舞文之吏得以高  
下其手其弊盖在乎更改不常耳且去歲任淮南轉  
運使日承淮三司行下當年九月三日中書札子為

摺裝一運上京山東排岸司等處不得擅行截撥條約一道計四千七百餘字臣者守大抵只是約束不得截檢新船往不係指定路分則編勅已有箇納州府違之者自當嚴斷矣其添入兵梢等候合納處朱鈔回歸梢工科違制兵士嚴斷若是創立上項刑名只當于本條下添入此一節可矣不必具載行遣使州郡煩費抄錄者若欲出榜曉示則數千餘言有司者覽尚或不悉豈庸愚兵卒能盡曉耶以此言之備錄行遣徒有惑亂都無所益臣欲乞今後應有臣僚

等起請刑名並委法寺及三司等處共同檢詳編勅果有未備即于門目內意相附近處添減裁定明言于某條內添減計若干字或是創立新條亦明言于某條後添入一條計若干字其衝改者即云某條自某字至某字計若干更不行用然後奏請頒下諸路便令諸州軍于編勅內添入逐件事節訖奏其先行下自降嘉祐編勅以後續降散勅亦乞矣委法官將逐件事節與編勅相叅重行刪定俟了畢日依此頒行仍明言多少條件各合附在甚門目中或增減或



衝改別立条目共計多少事件若干字数分明別白  
頒降諸路使州郡用法知所適从免令法吏檢坐之  
際有所隱漏致出入刑名其散勅即乞更不行用可  
冀三尺之法無前後之差畫一之規載清靜之美實  
治道之所先急者也

奏乞那移諸路有剩常平廣會倉錢斛赴府

界

臣伏見先朝置廣惠倉別貯天下戶絕田土夏秋租  
課準備冬後救濟闕食貧民其仁息至厚然天下土

地有肥瘠而所收錢斛多少不等以此多處常有餘  
而少處常不足致朝廷之息未得均遍臣訪聞江南  
東西淮南兩浙等路州軍見在斛斛多處每州至三  
二万石並是粳米仍有見錢在外魚逐年俵散異日  
不多契勘府界諸縣戶絕租課昨准朝旨平估價例  
令人戶于府司送納見錢充濟四福田院貧子支用  
外去縣十七年廣惠倉見在斛斛共只有八千餘石  
仍多是穀豆襍色依常平俵散亦有不足處况值昨  
來荒歉諸縣鎮鄉村凍餒之民甚多見今官中散俵

粥米日計不下數百石且近蒙朝廷降到空名祠部  
名僧行進納錢斛相兼賑濟故目下貧民得以充捕  
稍不失所然而豐荒常数不可前知萬一將來夏秋  
重罹不幸計今所餘必不能接濟誠不可不預為准  
擬也臣欲乞朝廷特賜指揮江淮等四路提點刑獄  
司契勘轄下諸州軍廣惠倉見在錢斛除本路有見  
飢歉州軍須至那移應副賑濟并更約度量亩合要  
准備數目外其餘剩數錢斛並令擘畫並附搭糞運  
司經連般載上京委提點司俵散闕絕縣分收貯以

充廣惠之數或慮斛斛重滯碎難般運即乞令逐州  
出糶見錢附綱前來就近擘畫收糶斛斛損彼有餘  
助此不足則遠近之民無不畢服朝廷之惠也

奏乞躡量放稅

臣伏見開封府界諸縣見有人戶披訴旱災舊例本  
府奏乞朝廷差官同本縣知佐依條親詣逐戶田段  
一：檢復臣累曾密切躡訪得委旱損苗稼甚多其  
低下曾得兩處虽有薄熟亦所收無几况鄉民見各  
候兩布種秋田若更勾集祇應檢復誠恐有妨農事

畿甸之民所宜朝廷陪加存恤臣欲乞侍講指揮令  
來所差官許令與當職官一員只于諸縣逐鄉村体  
量蠲放苗稅更不親詣逐戶田段所冀行遣簡便不  
至勞擾

蘓魏公文集卷十八

允緒及子湖州陸  
心源捐送國子監  
之書置臧南學

